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因实际运营需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反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无锡变压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06月02日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6774686309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藕杨路 8 号  |
| 经营范围     | 变压器的研发；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王佳美   |

## 2、与公司的关系：

无锡变压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无锡变压器70%的股权，自然人王佳美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权。

3、无锡变压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55,465,579.99 | 334,056,227.70 |
| 负债总额 | 360,012,834.21 | 254,623,273.23 |
| 净资产  | 95,452,745.78  | 79,432,954.47  |
| 项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301,426,603.95 | 344,101,084.62 |
| 营业利润 | 18,718,981.99  | 19,151,853.11  |
| 净利润  | 16,019,791.31  | 16,541,840.27  |

##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

无锡变压器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双杰电气的上述保证提供反质押担保。

### （二）无锡变压器签署的借款合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银行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3、在本合同签署后12个月内签署；
- 4、借款银行为公司认可的银行。

#### （三）反担保形式及责任承担额

1、本反担保采用的形式为王佳美以其持有的无锡变压器30%的股权（“质押股权”）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王佳美应在本合同签署、且质押股权可以办理质押登记起7个工作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前条股权质押手续，将上述股权质押给公司。如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要求，双方可以按其要求签订有关文件，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 （四）反担保期限

各方确认，除各方另行约定外，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署至无锡变压器付清本合同规定的银行贷款全部本金、利息、费用之时（即贷款协议债权消灭之时）或公司承担了担保合同的担保责任并且向王佳美行使追偿权，王佳美也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足额清偿之时。

### 四、董事会意见

无锡变压器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实际运营需要，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反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无锡变压器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无锡变压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1、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累计28,033.38万元，皆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2、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1%（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王佳美、无锡变压器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